**請詳閱**

**申請救護站 注意事項**

* 活動主辦單位，應在活動日期21天前提出申請，填寫申請表、檢附活動企劃書。
* 每次申請最低數量為1站(每站2名急救員)，如主辦單位具有急救員，須檢附有效急救證。
* 申請單位需提供架站場所(陰涼空曠處)、桌椅(每站桌子1張、椅子4張)及電源。
* 急救員非運動防護員，故不提供貼紮服務。

**救護站 收費辦法**

* 每名急救員，按「每小時」計酬，以最新基本工資時薪計算；醫療耗材費用另計。
* 依申請表填寫活動時間，提供緊急救護工作，當日不得擅自變更活動時間；活動提早結束，仍照常計收，延後則額外計酬。

|  |
| --- |
| 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衛生教育組救護站****社團單位申請表** |
| 活動主辦單位 |  | 活動日期 |  |
| 活動名稱 |  | 活動時間 |  |
| 活動總召 |  | 總召電話 |  |
| 聯絡人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
| 活動地點 |  | 急救員人數 |  |
| 雨備方案 | * + 如期舉行 □ 取消 □ 延期
 |
| 餐飲 | * + 會提供便當 □不會提供便當
 |
| 繳驗資料 | * + 企劃書 □ 急救員證
 |
| 付款方式 | * + 當天付現 □ 學校撥款 □ 其他:\_\_\_\_\_\_\_\_
 |
| 活動總召簽章 | 工讀生簽章 | 承辦人簽章 | 急救員簽章 |
|  |  |  |  |